

证券代码：834353

证券简称：大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康与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300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分派2018年半年度利润，具体分配时按照预案及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3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所有股东均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康与宙、李咸蔚、康与忠、张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孙茂竹、黄兆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，康与宙、李咸蔚、康与忠、张茹、孙茂竹、黄兆华均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所有股东均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张守孝、师顺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上述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连任监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均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0 日